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業大廈7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電器用品及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予以綜合，並將繼續綜合賬目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有所影響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之租期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2號、第33號、第37號、第38號、第39號、第39號（修訂本）、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方式有所影響。此外，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本集團之總稅項支出／(抵免)一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呈報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交易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租賃期滿前土地之業權預期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開始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金無法合理分攤至土地及樓宇，租金將全數作為融資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無法獲得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之可靠分配基準，因此，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並未作出區分。

於以往年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土地按公開市值重估，並按公開市值折舊。本集團已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對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追溯重新分類之影響。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償付

於以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而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償付交易毋須進行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已收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代價時（「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董事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之入賬。以股份償付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的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期間授予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已追溯重列，以反映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當年分別在綜合保留溢利中扣減及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且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已收購業務出售或進行減值時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於取得之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之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限內按有系統之方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引致本集團終止年度商譽攤銷及開始為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每年一次(或多次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及相應調整商譽之成本,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中保留之部份),將其轉入保留溢利。對之前於保留溢利中對銷之商譽,仍會對銷保留溢利,並於商譽相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則不於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改變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項目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如未遵守時之後果之披露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並納入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積攤銷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後，預期會導致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就本公司為初次應用當年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公司擔保確認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0)
預付土地租金	11,602
	<u>(12,788)</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3,994)
儲備	(8,952)
少數股東權益	158
	<u>(12,788)</u>

調整／呈報追溯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總計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金 千港元	終止攤銷 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0)	—	(24,390)
預付土地租金	11,602	—	11,602
商譽	—	2,326	2,326
			<u>(10,462)</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3,994)	—	(3,994)
儲備	(8,952)	2,326	(6,626)
少數股東權益	158	—	158
			<u>(10,46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已確認負商譽 作為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2,576)	—	—	(22,576)
保留溢利	11,633	—	—	11,633
少數股東權益	62	—	—	62
				<u>(10,88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1,365)	—	—	(21,365)
綜合賬目時之資本儲備	—	—	(1,599)	(1,599)
購股權儲備	—	1,800	—	1,800
保留溢利	12,413	(1,800)	1,599	12,212
少數股東權益	158	—	—	158
				<u>(8,79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 之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減少	-	470	-	-	470
行政支出(增加)／減少	-	-	(1,000)	2,326	1,326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470	(1,000)	2,326	1,79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0.12	(0.25)	0.57	0.44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0.12	(0.25)	0.57	0.4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減少	-	869	-	-	869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7	(1,800)	-	(1,7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518)	-	-	-	(518)
稅項減少	518	-	-	-	518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	876	(1,800)	-	(92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0.22	(0.44)	-	(0.22)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	0.22	(0.44)	-	(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契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定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在：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及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及對其可以發揮顯著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先前未於綜合儲備註銷，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分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協議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值計量，其後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先前於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之綜合保留溢利中註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該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中註銷，且當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當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被減值時，並無於收益表內確認。

業務合併成本之餘額 (「負商譽」) (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經重估後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乃於收購該等投資期間，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除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收回之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複歸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除商譽以外)，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複歸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複歸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保持其在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招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使到預日期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多，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作出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及該項開銷將會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重估中有價值變動時，以在資產重估儲備作調整之方式處理。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支銷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模具、工具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損益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若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而處理該物業，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處理。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二至五年）內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額外成本計算。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財務租約。當財務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撥入收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財務資產 (如適用)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或虧損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 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應直接地作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財務資產分類, 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 於各財政年度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 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財務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溢利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式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 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差額計算。發生之減值虧損應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評估, 以及對個別不重要之財務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 均列作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財務資產內, 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減值虧損之資產, 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 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 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財務資產 (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 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 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財務負債替代, 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 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 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附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 附息貸款及借貸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損益乃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而負債則於攤銷過程中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關乎業務合併內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以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香港以外實體時，與該香港以外實體營運有關且已於股本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出現時一般列為支出。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授予，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以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董事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外（如適用），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市場情況）。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報酬當日（「授予日」），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授予日之前之每一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授予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報酬以市場情況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並其他績效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授予。

倘若修改股票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支出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票形式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支出。

倘若取消以股票形式付款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當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之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之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支出計算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完成所需年期之服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僱用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於未來可能需要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此撥備以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所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為基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酬之某個百分比供款，此等供款根據該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來釐定，並於遵照政府規定供款時於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僱主供款可由僱員全數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之管理參與；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銷售物業，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合約時；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當已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

股息

直至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前，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一欄內另作分派之保留溢利。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是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投資（其到期日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項目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資產權所涉之重大風險及實質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藉此確認是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呆壞賬減值撥備

呆壞賬減值撥備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撥回。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如附註13及14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產生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4,65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根據所有可取得之證據，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即多半可能）對銷承前未使用稅項虧損，則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判斷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集團之未來表現。在評估有否可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獲變現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集團扣減、稅務計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相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在未有足夠可信理據證明於動用期間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承前稅項虧損之情況下，資產結餘將會扣減，並在收益表中扣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輔設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架構及管理分明，按照其本身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括如下：

- (a) 玩具及其他產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電器用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及
- (d) 物料開發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陰極射線管（顯像管）及液晶顯示屏之物料。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及業績以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於釐訂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基於客戶之地區而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乃基於資產之位置而歸入有關分類。

各業務類別相互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通行之市價向第三者銷售所訂出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集團	玩具及相關產品		摩打		電器用品		物料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91,464	467,039	179,701	170,802	57,976	71,997	49,152	27,177	-	-	778,293	737,015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5,192	6,730	-	-	-	-	(5,192)	(6,73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18	4,963	2,834	2,721	-	71	125	213	-	-	7,777	7,968
總計	<u>496,282</u>	<u>472,002</u>	<u>187,727</u>	<u>180,253</u>	<u>57,976</u>	<u>72,068</u>	<u>49,277</u>	<u>27,390</u>	<u>(5,192)</u>	<u>(6,730)</u>	<u>786,070</u>	<u>744,983</u>
分類業績	<u>44,471</u>	<u>5,217</u>	<u>40,872</u>	<u>37,207</u>	<u>(907)</u>	<u>690</u>	<u>2,270</u>	<u>2,720</u>	<u>-</u>	<u>-</u>	<u>86,706</u>	<u>45,834</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669	19,324
未分配支出											(7,048)	(10,077)
經營溢利											85,327	55,081
財務費用											(1,116)	(8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764)	(17,254)
除稅前溢利											68,447	36,989
稅項											(4,017)	(4,187)
年度溢利											<u>64,430</u>	<u>32,80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玩具及相關產品		摩打		電器用品		物料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342,757	378,472	148,163	168,674	44,689	48,391	35,636	30,598	(36,929)	(55,652)	534,316	570,483
未分配資產											161,322	103,582
總資產											695,638	674,065
分類負債	50,754	79,300	28,882	25,644	15,747	18,556	20,724	22,278	(36,929)	(55,652)	79,178	90,126
未分配負債											31,510	57,750
總負債											110,688	147,87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888	37,578	11,126	10,370	1,593	1,629	1,506	662	-	-	50,113	50,239
攤銷商譽	-	-	-	2,326	-	-	-	-	-	-	-	2,326
未分配款額											108	784
											50,221	53,349
資本開銷	32,983	37,383	8,455	19,527	966	1,323	4,067	6,313	-	-	46,471	64,54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	-	-	(1,524)	(484)	-	-	139	111	-	-	(1,385)	(373)
未分配款額											(2,109)	(170)
											(3,494)	(54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重估 虧絀/(盈餘)	(4,984)	1,439	-	-	-	-	-	-	-	-	(4,984)	1,439
未分配款額											(9,717)	-
											(14,701)	1,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銷資料。

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84,523</u>	<u>257,300</u>	<u>187,470</u>	<u>206,061</u>	<u>246,664</u>	<u>216,835</u>	<u>59,636</u>	<u>56,819</u>	<u>-</u>	<u>-</u>	<u>778,293</u>	<u>737,01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89,365</u>	<u>179,296</u>	<u>506,273</u>	<u>494,769</u>	<u>-</u>	<u>-</u>	<u>-</u>	<u>-</u>	<u>695,638</u>	<u>674,065</u>
資本開銷			<u>3,229</u>	<u>1,407</u>	<u>43,242</u>	<u>63,139</u>	<u>-</u>	<u>-</u>	<u>-</u>	<u>-</u>	<u>46,471</u>	<u>64,546</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減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下為已計入營業額之各業務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相關產品	<u>491,464</u>	<u>467,039</u>
摩打	<u>179,701</u>	<u>170,802</u>
電器用品	<u>57,976</u>	<u>71,997</u>
物料	<u>49,152</u>	<u>27,177</u>
	<u>778,293</u>	<u>737,0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1,116</u>	<u>83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918	818
折舊	42,257	41,48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48	22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716	9,314
商譽之攤銷**	—	2,326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6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916	2,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3	(16,45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09,212	107,872
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1,000	1,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8	1,458
	<u>111,420</u>	<u>111,130</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3,494)	(543)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304)	1,453
銀行利息收入	(3,212)	(145)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u>(5,015)</u>	<u>(3,40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退休金計劃未來數年供款。

-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項目內。
- ** 上年度攤銷之商譽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 上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列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淨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袍金	300	26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40	4,663
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717	1,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237
	7,932	6,284
	8,232	6,5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2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收益表攤銷)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比包括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鍾志平	100	100
黃弛維	100	50
孫季如	100	50
林雪貞	-	63
	<u>300</u>	<u>263</u>

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鄭楚傑	2,488	561	114	3,163	1,954
崔伯勝	1,484	59	75	1,618	1,136
馮華昌	1,017	-	7	1,024	-
原偉光	1,040	-	12	1,052	243
王建忠	520	88	36	644	666
范壽良	391	9	31	431	975
陳德賢	-	-	-	-	1,310
	<u>6,940</u>	<u>717</u>	<u>275</u>	<u>7,932</u>	<u>6,28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五年: 無)。

本年度六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四名 (二零零五年: 三名) 董事, 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兩名 (二零零五年: 三名)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3	3,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3
	<u>2,707</u>	<u>3,832</u>

兩名 (二零零五年: 三名)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2</u>	<u>3</u>

概無就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於海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3,853	2,6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9)	(17)
本年度－其他地區	503	563
遞延稅項（附註24）	1,200	1,000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u>4,017</u>	<u>4,187</u>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68,447</u>	<u>36,9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79	8,272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高／（較低）稅率	(271)	90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539)	(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5,969)	(5,528)
不可扣稅之開支	6,043	738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6,761)	(18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3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017</u>	<u>4,187</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數額為零（二零零五年：518,000港元），並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項目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為12,3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7,885,000港元）（附註27(b)），並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	8,096	2,02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16,193	10,120
	<u>24,289</u>	<u>12,144</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釐訂。派付末期股息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29,7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二零零五年: 404,820,000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 29,7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5,880,919股(二零零五年: 405,927,23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年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404,820,000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全獲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0,919	1,107,2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880,919</u>	<u>405,927,23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申報	130,000	11,853	305,358	91,777	538,988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5)	(11,602)	—	—	—	(11,60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重估撥回	(12,788)	—	—	—	(12,788)
重列	105,610	11,853	305,358	91,777	514,598
添置	272	10,594	22,428	3,989	37,283
出售	—	—	(70)	(509)	(579)
重估盈餘	4,307	—	—	—	4,307
轉撥	6,981	(7,096)	569	(454)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5,120)	—	—	—	(15,1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50	15,351	328,285	94,803	540,4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153,005	51,430	204,435
年內撥備	4,171	—	29,488	8,598	42,257
出售	—	—	—	(504)	(504)
重估時撥回	(4,171)	—	—	—	(4,1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2,493	59,524	242,0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50	15,351	145,792	35,279	298,47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5,351	328,285	94,803	438,439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102,050	—	—	—	102,050
	102,050	15,351	328,285	94,803	540,4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申報	147,330	17,647	268,223	86,269	519,469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重新分類					
至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5)	(11,275)	—	—	—	(11,27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重估撥回	(15,532)	—	—	—	(15,532)
重列	120,523	17,647	268,223	86,269	492,662
添置	3,309	6,452	40,217	5,395	55,373
出售	(21,000)	—	(4,345)	(2,598)	(27,943)
重估虧拙	(5,494)	—	—	—	(5,494)
轉撥	8,272	(12,246)	1,263	2,71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610	11,853	305,358	91,777	514,59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128,993	45,462	174,455
年內撥備	5,175	—	28,078	8,229	41,482
出售	(577)	—	(4,066)	(2,261)	(6,904)
重估時撥回	(4,598)	—	—	—	(4,5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3,005	51,430	204,4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610	11,853	152,353	40,347	310,16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120,523	17,647	139,230	40,807	318,20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1,853	305,358	91,777	408,988
按二零零五年估值	105,610	—	—	—	105,610
	105,610	11,853	305,358	91,777	514,5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1,000	6,920
香港以外	91,050	98,690
總估值	<u>102,050</u>	<u>105,61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102,05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13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列支。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4,984,000港元及3,63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計入收益表。據此，重估盈餘淨額4,984,000港元及3,494,000港元已分別反映於資產重估儲備及收益表內。重估盈餘總額8,478,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4,307,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4,171,000港元中反映。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賬面值，列入財務報告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99,7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95,778,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	-
撥自業主自置物業 (附註13)	15,120	-
撥自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15)	963	-
於更改用途日產生並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	9,71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5,800</u>	<u>-</u>

於更改用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25,800,000港元。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花園，為工場、倉庫及住宅單位。

15.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年初		
如前申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13)	13,637	13,083
	<hr/>	<hr/>
如重列	13,637	13,083
添置	2,874	5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1,256)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255	13,637
攤銷：		
於年初		
如前申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13)	2,035	1,808
	<hr/>	<hr/>
如重列	2,035	1,808
年內確認	248	2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293)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90	2,03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265	11,60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48)	(227)
	<hr/>	<hr/>
非流動部分	13,017	11,375
	<hr/> <hr/>	<hr/> <hr/>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去年由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帶來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4,650	6,976
年內撥備	—	(2,32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由於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其將受惠於該企業合併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損失前，帳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獲分配商譽之單元並未發生減值。

商譽之可收回數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值釐定，而計算使用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使用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增長率和折現率分別為零和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附屬公司欠款	209,334	222,384
結欠附屬公司	(57,656)	(62,017)
	<u>256,628</u>	<u>265,317</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此附屬公司欠款／結欠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溢(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滿溢(海外)實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玩具製造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玩具及模具買賣 及材料採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器產品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製造及買賣 玩具及電器 產品
建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 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始興縣智能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始興縣新法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0港元	90%	製造及買賣摩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
西格瑪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韶關康瑞」)**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玩具和 電器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1%	開發及分銷物料
U-Kid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本年度，韶關康瑞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10,137)	(12,596)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	18,223
聯營公司欠款	25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22)	(658)
	<u>(10,501)</u>	<u>4,969</u>

於前一年度，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持股比例而授出。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根據該聯營公司股東間之協議，此貸款已資本化。因此，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並不改變。聯營公司之欠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 股份／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 之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 （「時滿」）	香港／中國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	製造及買賣金屬零件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溢峰」）	香港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始興縣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可燒錄 光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出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抽取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03,022	113,629
負債	(123,897)	(139,380)
收益	(71,520)	(49,364)
虧損	31,569	34,207

19. 遞延發展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5,915	24,048
添置	6,314	8,619
廢棄	(8,431)	(6,7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798	25,915
累計攤銷：		
年初	17,890	15,328
年內撥備	7,716	9,314
廢棄	(8,431)	(6,7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175	17,890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23	8,0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11,914	117,471
在製品	19,685	25,384
製成品	18,340	20,595
	<u>149,939</u>	<u>163,450</u>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則可伸延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緊管理，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元化且龐大之客戶群，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36,208	50,738
31 – 60日	7,382	5,864
61 – 90日	4,407	8,038
90日以上	5,433	4,211
	<u>53,430</u>	<u>68,85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31,374	29,664
31 – 60日	14,458	14,593
61 – 90日	4,422	15,630
90日以上	3,500	5,097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754	64,9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71	26,306
	<u>80,225</u>	<u>91,290</u>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能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交收，最多伸延至不超過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u>9,434</u>	<u>38,600</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即期	9,434	22,767
第二年	–	13,33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00
	<u>9,434</u>	<u>38,600</u>
作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9,434)</u>	<u>(22,767)</u>
非流動部分	<u>–</u>	<u>15,83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9,434,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所計息口每年為港元同業拆息加2%並為人民幣借貸。

於上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所計息口為每年港元同業拆息加0.9%至港元同業拆息加1.02%並分十二季以等額現金償還。

- (b)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7,367	4,575	21,942
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對上年度調整	—	(3,994)	(3,994)
	<hr/>	<hr/>	<hr/>
如重列	17,367	581	17,948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2,154	2,154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200	—	1,200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8,567</u>	<u>2,735</u>	<u>21,302</u>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8,6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2,67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6,367	6,104	22,471
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對上年度調整	—	(4,651)	(4,651)
如重列	16,367	1,453	17,820
年內貸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872)	(872)
年內借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1,000	—	1,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7,367</u>	<u>581</u>	<u>17,948</u>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8,6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318</u>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為13,7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95,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於已有一定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4,820,000股 (二零零五年：404,820,000股)	<u>40,482</u>	<u>40,482</u>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將仍然有效及生效（「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新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計劃								
董事								
鄭楚傑	14/11/2003	2,000,000	-	-	2,00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崔伯勝	14/11/2003	422,000	-	-	42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王建忠	14/11/2003	312,000	-	-	31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范壽良	14/11/2003	392,000	-	(392,000)	-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其他僱員								
總計	14/11/2003	<u>1,126,000</u>	<u>-</u>	<u>(322,000)</u>	<u>804,000</u>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u>4,252,000</u>	<u>-</u>	<u>(714,000)</u>	<u>3,538,000</u>			
舊計劃								
其他僱員								
總計	6/11/1998	<u>1,760,000</u>	<u>-</u>	<u>-</u>	<u>1,760,000</u>	6/11/1998-5/11/2008	0.3032	0.44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3,400,000港元，並會確認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之收益表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600,000港元尚未確認於收益表內。

於授出日，公平價值乃以「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考慮所授出股權之期款及情況。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模型之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期由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始)
股息率(%)	4.7%
波幅(%)	65.8%
無風險息率(%)	4.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10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之行使規律。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新計劃及舊計劃中分別擁有3,538,000及1,760,000購股權並未授出。於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所有此等購股權會導致發行5,298,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29,800港元以及期權金約5,636,000港元（於發行支出前）。

27.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4,441	104,750	–	17,370	226,561
年內溢利 (如重列)	–	–	–	7,885	7,88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800	–	1,800
中期股息	–	–	–	(2,024)	(2,024)
建議末期股息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u>104,441</u>	<u>104,750</u>	<u>1,800</u>	<u>13,111</u>	<u>224,10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04,441	104,750	–	14,911	224,1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	–	1,800	(1,800)	–
如重列	<u>104,441</u>	<u>104,750</u>	<u>1,800</u>	<u>13,111</u>	<u>224,102</u>
年內溢利	–	–	–	12,351	12,35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1,000	–	1,000
中期股息	–	–	–	(8,096)	(8,096)
建議末期股息	–	–	–	(16,193)	(16,1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441</u>	<u>104,750</u>	<u>2,800</u>	<u>1,173</u>	<u>213,16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在同一集團重組計劃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00港元）。
- (b) 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按其上年度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向此聯營公司授出貸款18,223,000港元。是項貸款並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銷售摩打，金額達1,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58,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乃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給予之相類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d)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時滿採購776,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五年：1,004,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時滿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e) 年內，本集團向倫昇紙品有限公司採購3,899,000港元之紙板（二零零五年：5,6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鄭楚傑於倫昇紙品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採購紙板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940	4,66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利益	717	1,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5	237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u>7,932</u>	<u>6,284</u>

董事薪酬之詳情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租戶應收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3	1,3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5	6,089
五年後	2,892	2,922
	<u>8,880</u>	<u>10,34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其租約經磋商之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4	5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3	712
五年後	-	444
	<u>2,097</u>	<u>1,7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商討得出之租期介乎兩年至八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五年：無)。

30. 承擔

- (i) 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全資擁有之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152,47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3,400,000港元)。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8,44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13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二零零五年：無)。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52,28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85,585,000港元) 及4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當中分別有9,43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8,601,000港元) 及35,55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6,697,000港元) 已被動用。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回顧之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財務工具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動利率、外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向商業銀行獲取之現有銀行信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勾及人民幣與美元之波幅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運總經理之批准。於嚴謹之記賬交易控制及詳細評估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下，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並無於其他財務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下之其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不間斷及靈活度中取得平衡。

33. 比較數字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已作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表中會計處理及項目結餘呈報已作出修改，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前年度調整亦作出整理，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4.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